

如何簽署 安寧緩和意願書

安寧緩和醫療條例？

當疾病進入末期，死亡已不可避免時，以尊重生命的態度來面對死亡，協助減輕疼痛或不適；不再以治癒為目標，也不用維生方式來延長生命，讓病人善終，安祥走完人生最後階段。

簽署人須為：

- ◆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者
- ◆需兩位二十歲以上見證人共同簽署。
- ◆未成年之意願人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署。

簽署文件簡介：

我要幫自己做決定，幫自己簽——
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

清醒時自己簽署**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**

願接受緩解性、支持性之醫療照護及不接受施行心肺復甦術



我要指定一個人幫我做決定——
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

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無法表達時，代為簽署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。

我要幫親人做決定——
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

病人昏迷無法表達意願時，由家屬代為簽署，同意於臨終、瀕死或無生命徵象時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。

我要幫親人做決定——
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

當醫師診斷為不可治癒，且近期內死亡已不可避免，且病人無法表達個人意願時，由家屬簽署，同意不施行無效的維生醫療，例如：升壓劑，鼻胃管，點滴等。

我要更改自己的決定——
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撤回聲明書

用於撤回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。但必須由意願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簽署之。

什麼是插管、壓胸、電擊？

當心跳停止時從病人的咽喉插入約手指粗的管子、雙手重疊重壓於胸前，反覆用力向下按壓、將通電360焦耳的電擊板於前胸電擊。

這些過程並不能治癒末期病人，反使病人失去尊嚴及承受更多的痛苦。

急救時需插氣管內管

